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公告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開會日期：109/05/27

四、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9/03/29

五、停止過戶日期迄日：109/05/27

六、主旨：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決議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公告

七、公告內容：

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及本公司 109 年 03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會時間：109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09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新竹市明湖路 773 號 (煙波大飯店麗池館 B1 阿波羅全廳)

(三)會議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A. 108 年度營業報告。

B.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C. 其他報告。

2. 承認事項

A.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B. 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選舉事項

A.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 討論事項

A. 本公司申請停止股票公開發行案。

B. 擬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5. 臨時動議

(四)辦理過戶手續：

1.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09 年 03 月 29 日至 109 年 05 月 27 日

2. 最後過戶日期時間：109 年 03 月 28 日(星期六)16 時 30 分前。

3. 辦理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話：02- 27023999

辦理過戶方式：因最後過戶日 109 年 03 月 28 日適逢假日，故現場過戶提前至 109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五)16 時 30 分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 109 年 03 月 28 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

(五)受理股東提案公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 17 時前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2 號）
電話：(03) 579-5000 分機 2056。

(六)其他應公告事項：

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分別寄發各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未收到者，請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洽詢補發。

(七)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 38 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2 號），電話：(03) 579-5000 分機 2056，並副知證基會。以憑彙總公告。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特此公告。